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

教教[2021] 003 号

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按时顺利进行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及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及日程安排通知如下：

一、毕业资格、学士学位资格审核

（一）初审

请各学院于开学第一周至第三周内按“毕业资格审核要求”（附件一）、“学士学位资格审核要求”（附件二）完成 2021 届毕业生的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核。

各学院应尽早将初审结果通知本院学生，提醒学生查看自己的课程修读情况，督促学生选课及重补修，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二）复审

5 月 24 日—5 月 31 日进行复审。

（三）终审

6 月 7 日前完成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终审并将终审结果报教务科。

二、校内英语水平测试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高水平运动员及少数民族班学生，5 月 17 日—5 月 20 日到所在学院教务办报名，5 月 21 日前各学院将报名表交教务科，5 月底举行校内英语水平测试。具体安排教务处另行通知。

三、毕业论文答辩

各学院于5月26日—6月6日组织本科毕业生进行论文答辩，于6月7日前完成成绩报送。

附件一：毕业资格审核要求

附件二：学士学位资格审核要求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1年1月22日

附件一

毕业资格审核要求

- 一、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全部合格。
- 二、通识教育选修课达到 10 学分，在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艺术与体育、应用技术每一类课程中至少修满 2 学分。
- 三、拓展教育选修课达到 26 学分或 30 学分（具体要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在本专业推荐选修课中至少应修满 15 学分。
- 四、专业基础选修课应修满 4 学分。
- 五、取得选读课 2 个学分。
- 六、取得必修课 2 个学分。
- 七、创新创业教育选修不少于 2 学分。
- 八、基地班、金善宝实验班根据其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附件二

学士学位资格审核要求

- 一、政治思想审核，请各学院结合学生具体表现和本院学生办的意见进行审核。
- 二、在学期间受到行政记过以上处分者，解除处分后，经学院考核认定。
- 三、平均学分绩点（GPA） ≥ 2.0 。
- 四、初步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大学外语课程（四学期）成绩之和不低于 600 分。
- 五、英语专业的学生其专业四级考试或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50%。
- 六、毕业论文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七、按国家特殊政策录取进校的少数民族班学生、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类招生等，其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GPA ≥ 1.5 ）。